

第 1100 號公告

屋宇署

招標編號	項目	截標日期
B1/BD/2018、B2/BD/2018、 B3/BD/2018 及 B4/BD/2018	屋宇署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工程合約	15.3.2019

現招標承投「屋宇署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工程合約」編號 B1/BD/2018、編號 B2/BD/2018、編號 B3/BD/2018 及編號 B4/BD/2018。投標者必須將投標書放置信封內封密。工程包括樓宇修葺、拆卸、渠管及緊急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展開，合約期三年。

投標者必須將投標書放置在信封內，並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正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位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指明的投標箱（「指明投標箱」）。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如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後首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如在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通往指明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發放新聞稿，公布最新截標時間。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22 樓 2222 室屋宇署索取（聯絡人：康為謙先生（屋宇測量師／合約管理 2），電話：2626 1582）。

是次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現邀請符合下列要求的承建商投標：

- (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 已名列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
- (ii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或顯示能與符合註冊要求的分包商簽訂分包合約的能力；
- (iv) 在截標日期起計之前五年內，曾完成最少一項建造合約（公營或私人樓宇的建築／保養工程），合約價值不少於 5,700 萬港元；及
- (v) 過去五年內在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資訊系統中所存錄的建築工程類別的表現報告裏，少於 10% 的報告被評為「負面」（最後季度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結算）。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並不涉及電子拍賣。本公告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於互聯網公布（網址：https://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 年 2 月 1 日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